

國際問題參考資料 第47號

清加錄表

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譯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美國輿論對解決日本問題之見解 (上)

第一頁

SEP 28 1944

最近一年之中，因為歐洲局勢的好轉，反軸心軍節節勝利，德國的崩潰已在不遠，此後同盟大軍轉旆東征，以雷霆萬鈞之力，圍剿日本，其覆敗當亦僅為時間問題而已，所以當前美國的輿論，已經相當的移其注意力於戰後日本的處理問題。

英國輿論界對於戰後問題的討論，向極鄭重，尤其對於處置日本，並不像美國那樣有許多具體主張的發表，故本文的分析，僅以美國為限。

解決日本問題一事，美國的輿論，頗多不同的意見。若干人主張對於戰後日本，從寬處置，這派可以美國前任駐日大使格魯為其代表，另有一些人則以為日本是一個頑固而黷武的國家，戰後的處置，應該愈嚴愈好，格魯一派人以為日本的天皇，僅是一個傀儡，雖有和平的趨向，而為軍閥所控制，作去不得，格魯以為日本貴族和工商界鉅子中，不乏後和份子，而神道主義，亦可以利用為和平社會建設的器具，但是這種見解，都為主張嚴厲處置日本的激烈反對，他們以為天皇和神道主義，必須掃蕩盡絕，而所謂緩和份子，亦是靠不住的人物，所以非經過澈底的社會思想改造，無法希望日本有成為民主國家的可能性，除此兩派人士以外，更有一派比較協調的見解，主張於盟國監視之下，讓日本自己選擇其政治體制，以上所述，為目前美國對於解決日本問題的三派見解，其間因有若干小地方的意見，互相出入，此可於下列條舉各種見解中見之。

根據本處收集的各種材料，美國輿論對解決日本問題

的見解，可分下列四點歸納之：(一)日本的投降條件，(二)戰後日本軍備，(三)和賠款的處置問題，(四)戰後日本內政和經濟處置問題。(四)日本本土佔領問題，茲分條引述如下：

一、日本的投降條件

(以下摘自美國水星月刊，史密斯著，美國政府戰後處置日本的計劃)

希望不久的將來，日本由我們作無條件或別種方式的投降，這在美國政府的戰後設計者，並不是最重要的意願。在日本尚未受到歷史上空前的慘重打擊以前，我們不希望它放棄作戰。在東京橫濱等日本本土大城市沒有受到我方空軍相當的懲罰，在每一個日本人民尚未領略到轟炸的恐怖以前，我們不願他的投降。在我們沒有把日本艦隊送沉海底，掃蕩其野蠻的陸軍前，我們不願它豎起白旗，搖尾乞憐。這種廉賤的態度，並非單為了復仇心理。日本對於其殘忍的暴行，殘害我們的傷兵，殺戮我們的戰俘，固屬罪惡萬分，但我們更有別的動機。我們深信為欲奠定太平洋的永久和平，必須使日本人民心目中，留有極深刻的印象，覺悟暴力之終不可恃。這也許要我們犧牲更多的生命，也許你要使遠東戰爭拖延更長的時間，但我們的戰後問題的計劃者，深信如此可以拯救我們的子孫，不必隔了二十年再來重演這流血的慘劇。

(以下摘自美國時代生活幸福三雜誌戰後問題研究委員會著，太平洋戰後建設草案)

一旦日本到了無力繼續作戰的時候，我們建議聯合國可向其提出下列的投降條件：

甲、凡日本所有剩餘之軍艦、軍用飛機、坦克及大砲等一律繳出；日本沿海之一切海軍軍港及防禦設施一律取消；凡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入伍之海陸軍士，一律復員，並沒

收其軍器、配備以及糧食以外之其他給養物品。

（一）在亞洲大陸及太平洋各島佔領區之日本軍隊向聯合國投降。

（二）聯合國軍隊在日本本土登陸，作暫時之占領，至少須占領日本之六大城市。

（三）暫時拘禁日本海陸軍之高級將領，由聯合國之軍隊監視之。

（四）解除了日本軍事機關的武裝，遣散了它大部分的兵員，撤消了它本島以及台灣、琉球、小笠原各島的海空軍根據地，則日本的攻擊力量立刻就沒有了。

（五）孫中山先生的公子孫科博士建議，為防止日本攻擊力量的復活，日本至少五十年須維持解除武裝的狀態，他的話是有見地的。我們以為在聯合國軍隊佔領日本的期間，可以把它日本的軍事力量維持到這手零度，但長期的控制，使它永遠保持非武裝狀態，事實上有些辦不到。因空軍在現代戰爭中的特殊地位，就很可能作有效的節制。我們以為可以附帶一個投降條件，日本的航空事業，由美中英荷四國組織委員會作獨占的經營，訂定契約為期三十五年或二十年。這樣就可使日本無法秘密重整武備，也可以使中國及東亞其他

的鄰邦不必擔憂日本的故態復萌了。

（六）在給聯合國軍事解放後的區域之中，等待撤退的日本軍隊或軍用之職人員，須暫時給利用為勞動人員，在被摧殘的區域作建設工作。

（七）在從事復興工作的一時期，控制日本商船一事，應交之聯合國的聯合委員會。這同日本的造船廠，須供給聯合國以新造的船隻，噸位到這一個時期結束的時候，與其他的日本的船一同歸還日本。

（八）中國、菲律賓及其他東南亞諸國對於日本侵略給以他們的破壞，應由日本賠償。以及日本對這些區域損害，當亦有權要求賠償。但我們認為聯合國可以放棄這種特殊賠償的要求。

（九）日本戰事失敗，必將給它的經濟機構，以一種不穩的打擊。

（十）但日本在中國東三省及閩內的投資，應移轉給中國。因為半世紀以來這種投資，乃是侵略的先鋒及武力征服的果

實。

實。在台灣的投資應歸台灣人民所有，作為補償他們歷來所受的剝削。而膺繼日本的武力佔領。在朝鮮的投資，應交給新的朝鮮共和國補償朝鮮的被日併吞。至於其餘各地的日方投資則須交與該地聯合國駐軍統帥作嚴密的管制，但未必予以沒收。

(以下摘自美國外交政策研究會半月報告書中，洛華加所著，如何處置戰敗後的日本。)

如日本締訂的和平，不能由美國一手包辦，必須由聯合國的共同和平，中國反抗日本，歷時比其他任何國家的抗日為久，美國在太平洋上作戰的時間和我們的同樣久長，且在該地區的物質損失極大，所以這兩國的意念，應值得完全考慮。對蘇聯的意見亦應同樣尊重，雖蘇聯和日本遠正式保持著和平，但在蘇聯軸心國場合裏蘇聯佔主要地位，而對於亞洲的將來，它的關係也甚深切。這同樣的原則，適合於在亞洲或與亞洲有關的其他聯合國國家。除非和平是一致同意的產物，否則遠東的和平難望持久。

因此許多批評家攻擊對日本訂結不徹底和平。他們的立論根據，蓋謂此種和平僅在此次戰爭與下次戰爭間的休戰。這並不是說，欲使東京願意屈服，戰爭的應繼續進行，而是說和平之締結絕不可和日本角此。此次戰爭責任的團體補存妥協，否則那種和平無異持火。有一作家為決定失敗，下一定義，決定失敗等於對日本旋今之後，不能再在中國和印度發展帝國野心。另外有人建議，不但要擊敗日本，且須消滅掉它，使它即經長時間的喘息，亦無恢復之能力。第三何爾美國駐日大使格魯却相反的看法，他認為不論日本人民的領袖如何昏庸，日本民族是無法絕滅的。日本人民必可成為自由之邦的文明人，必在國際社會裏佔有他們的地位。

(以下摘自美國新共和週刊，考倫所著戰後的日本。)

關於遠東的和平條件，大體上大家還都能同意。第一日本應作威作福，應完全予以破壞。第二日本所佔領的土地完全應交還原主。第三日本人民限於他們本島為活動範圍，而鼓勵他們由工商業去謀取繁榮。

(以下摘自阿明德氏所著「太平洋憲章」中「不能作姑息地和平」一章。)

歷史不一定會重演，然而宣傳則往往古今相同。一九一七與一九一八年之際，美國民眾聽到一種宣傳，以為我們不是跟德國民眾作戰，我們真正的敵人是橫暴的德皇及其手下的軍閥。我們相信這種宣傳，於是戰爭方面勝利了，而在和平方面却失敗了。我們今日之所以仍不免於成禍者，這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日本與德國現今就在美國散佈這種宣傳，以此可證其失敗。這種宣傳的數量一天比一天加多，其呼籲的範圍也一天比一天擴大。很多的書籍與文章使美國人相信我們不是與日本國民作戰，祇是對抗殘暴的日本軍閥。與日本的少數壯軍人，他們才是進攻珍珠港的發動者。柏林方面的宣傳也是以此說我們作戰的對象不是德國民眾，而祇是希特勒及殘暴的納粹領袖。

公然反基督教的納粹黨徒，和基督教的日本人，他們的宣傳工作者，竟大大地利用着聖經。這種含有宗教性質的宣傳，提醒大家，聖經教人愛護敵人，對於失敗的敵國應有慈悲之心，我們不必心懷怨憤，讓上帝去懲罰他們。

大西洋憲章允許各國，不論戰勝國或戰敗國，都能公平獲得世界資源，又允許被壓迫於暴力之下的民族，有權自行決定其政治的形式，凡是侵略或意圖侵略的國家均當解除武裝。這是結束戰爭最和緩的條件了，如果較此再要和緩，我們不免踏過去的履轍，贏得戰爭而失去和平，隔了十五年或二十年，日德再來一次冒險。

美國政府與人民十年來飽受日本這種宣傳的蒙蔽，十餘年前日本開始侵入中國東三省的時候，叫我們不要作

任何粗率的行動，讓日本財政界知識界以及自由分子有一個機會驅除軍閥。可是十年之後我們却在珍珠港附近開掘墳墓，埋葬了二千八百名以上的美國海陸軍士兵。

此次不僅是對日本軍人的戰爭，這是對日本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戰爭。他們半世紀來就是靠侵略與劫奪為生活，再以劫奪到手的贖物為發動下一次侵略戰爭的本錢。

皆口的條件，本身算不得什麼，但由此證明敵人不惜利用牧師與傳教士，為求得和緩的和平而散播宣傳，這是不容我們忽視的。明白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不知警惕，或許又要贏了戰爭而失了和平。

(以下摘自格魯所著「戰後處置日本的我見」)

我們走進和平會議，須以密切瞭解日本的人為嚮導，而擬訂和平方案也須根據明白切實的常識，不要帶偏見或意氣，以及人類天賦的復仇情緒，以絕對的客觀態度為太平洋區及其鄰近各國劃策，永保未來和平與安全的辦法。

二、戰後日本的軍備領土和賠款處置問題

(以下摘自格魯所著「戰後處置日本的我見」一文)

今年十一月，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及邱吉爾首相於開羅集會後宣布，凡日本竊取中國之領土，如東三省、台灣、澎湖、列島等須歸還中華民國，日本並須退出以暴力及貪慾所獲得之其他一切土地。三國領袖同時宣稱，三國對於朝鮮人民之被奴役，極表關切，決意互相當時機解放朝鮮而使之獨立。從這種措置看來，我覺得其中含有嚴厲的決心，使日本補償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家的種々血債。

(以下摘自美國水星雜誌史密斯所著「美國政府戰後處置日本的計劃」)

若果美國的計劃者能夠順利進行，日本在戰後將完全解除武裝。日本在國際社會之中，還是半開化的，應將未來應有的擴張的時間，我們認為不宜把危險的現代武器大批給它。過去日本的海軍軍潮不滿意五五三的海軍比率，現在連這個比率都將得不到，應降而為零。海軍部長諾克斯早已聲言：美國海軍將「根本殲滅」日本艦隊。這相觀點，亦為計劃者何處置戰後日本的英國人所同意。

大部份的美國計劃者，都認為在海軍方面，祇讓日本保留若干小型炮艦，以作警備及海閘之用，不准它建造軍艦或軍艦的任何零件。

我據日本海陸軍航空實力之外，并加限制日本的民用航空，祇准日本訓練少數的民用航空人員，限制日本公私兩方面的飛機場，並由同盟國嚴加監督。

華武頓的計劃家且強烈主張，戰後不准日本有保有正規軍隊之權，以警備隊而維持國內秩序。此項警備隊不得受任何軍事訓練，其配備亦僅限輕型武器。我們不欲日本存在任何變相的軍隊，為日本軍閥利用為訓練軍官階級的幹部。

美國計劃者並且更進一步考慮到對於日本輸入軍用礦物物資或金屬品之可以建立軍用工業者，須作無限期的管制，為防止日本的秘密重整軍備。盟國須設立永久性條約，隨時隨地檢查日本的軍備及工廠。日本嚴格遵守和平條約中對其解除武裝的條款，為日後允許它參加聯合國組織的基本條件。

在領土方面，日本將受一個最嚴重的處分，以懲罰它發動征服世界暴行的罪過。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及蔣委員長早已發出聯合聲明，日本須歸還此次戰爭開始以來所搶奪的領土，即中國的一部分，香港，菲律賓，海南島，荷屬東印度，越南，馬來，緬甸等地。然而這還不足以奪回日本偷竊殖民地。初步行動，英美中三國，且欲日本放棄其東三省等在中國北部的古領地，並自朝鮮及台灣撤退。

太平洋上的委任統治島，為日本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從德國手裡得到的戰利品，其次擊珍珠港即以為根據地。此

次戰敗之後，委任統治各島自然也將沒有它的份了。美國海軍()獲得該項島嶼之意，不論將來是否委派給該國共管，美國海軍務必要借用它為海軍根據地，以保護太平洋將來之安全。日本須與損失的島嶼，此外尚有小笠原羣島、馬爾卡斯及琉球列島，小笠原在東京西南六百六十哩，在赴關島航空線上，這些島嶼可以成為美國空軍的鷹巢，以備密切監視日本領土。

台灣原為中國一富庶之省，一八九五年割讓日本，作三議和的條件，將來應歸還中國。美國政府且也贊成恢復朝鮮的政治自由，朝鮮於一九一〇年被日併吞之前是一獨立國家，其歷史的開始，久在那耶穌紀元前的十二個世紀。

日本領土多島，我們不去動它，我們不贊成若干人士的建議，要把日本歸併中國。我們承認日本為獨立的民族，有權成為獨立國家，正像邱吉爾于相最近訪問華盛頓時所說的那樣，我們是為了使日本國民去統治日本。

(以下摘自美國外交政策研究會半月報告書中，洛辛伽著，如何處置戰敗後的日本一文)

假定戰爭結束後，奧由日下人民成立真正反黷武主義的政府，一掃日人生活中黷武主義的淵源，勢須允許新政府調整它的軍備，及而不該強迫它正式解除武裝，因為這種政權，其本身就是反抗將來的日本侵略之保證。就我們利益立場說，一舉一動固不宜加添它在國內地位的困難，然而即按此下這種想法不提，我們尚可認為，在黷武主義，所玩弄是根深蒂固的國家裏，開頭最有希望的是反抗黷武主義勢力的頑固鬥爭的發展，而結果如何，且看後來分解。在這場合中，聯合國苟採取技巧的步驟，防止戰爭早日重演，那麼對我們真是聰明的辦法，而對日本的和平因素是有益的。可是，這會牽連到什麼。

太平洋憲章第八款要求解除侵略者武裝，據其()中國觀察家解釋，這是指出日本殘餘的軍艦、飛機和火炮，並破壞其海軍根據地及砲台。另一中國作家主張允許日本存留

若干戰艦以供治安及海關目的之需，並保留若干陸軍以維持國內秩序。惟此有限之軍備，應歸一個常設國會議員會監督。另一方面，當宣布東京應交出它作戰資源及停止其兵工廠時，某一英國學者問道：裁減軍備是否將像一九一八年以後的德國情形，日本因卸下軍火生產的重担，而得到商業上相當的利益？另一美國作家相信日本不能夠被永久解除武裝，他認為鋼鐵廠或汽車廠是否祇製造民用器材或軍用品，我們是無法說明的。

聯合國判斷上述關於解除日本武裝之臨時，因宜考慮此種行動之可能結果。解除武裝一事，單獨不能把日本變成和平國家。一般承認，重要的武器雖是戰爭的工具，並非侵略的原因，一個國家假使它擁有強大的工業和強烈的民族主義精神，它是不會久居於低劣地位的。祇就這一點理由去看，日本是否能夠被無限制的解除武裝，又成疑問了。況裁減軍備其性質只是部分的，即限於阻止日本的對外侵略，在戰後困難時期，日本政府若無充分武力維持國內安甯，勢難存在。惟一的兩種辦法是：無限制的軍事佔領日本，或是成立完全依靠外人刺刀的日本傀儡政權。可是這種辦法，都不是將來的好現象，且限制日本武裝之用意，不僅在於破壞日本陸海軍現有機構，並欲改造此項組織使其擁有實力，實現與前不同的目的，即抵抗霸權主義，和建立新精神制度。

另一方面，這些考慮並未說明一時期解除武裝，是否聰明的政策。所謂一時期解除武裝，即一方面使日本保有和平隸主的武力，一方面使它不能運用這武力從事侵略。事實上，一時期解除武裝即可給遠東和平發展的機會，又足削弱日本的贖武主義者。威瑪共和國雖規避了凡爾賽條約，但德國在布特勒一治之前，尚能解除子武裝，且在當時反對勢力若能有力，則結一趨也。許可阻止勃粹發動戰爭，由此可見解除武裝本身只是表面上的辦法，戰後日本政府的性質，和聯合國為制止日本侵襲後端團結的程度，是極其重要的決定因素。

若就廣泛範圍論此問題，尚有二種看法，一切國家若同意一般限制軍備，和國際監視或國武裝之計劃，日本的解除

武裝大有成功希望。這可打破日本淪為附庸國的疑實，同時並指明關於日本一時及部份解除武裝的辦法，並非純粹懲罰性質的。總之，如無健全的集體安全制度，先以軍事者，然後再使一切國家逐漸同意減縮軍備，那麼，遠東和平的延續，恐難保證。

(以下摘自美國時代生活幸福三雜誌戰後問題研究委員會著「太平洋戰後建設草議」)

中國、菲律賓及其他東南亞諸國對於日本侵襲給以他們的毀壞，施以轟炸的摧殘，以及人民的被劫掠，當然有權要求賠償。但我們認為聯合國可以放棄這種特殊賠償的要求。日本戰事失敗，必將給它的經濟機構，以一場不振的打擊。但日本在中國東三省及閩內的投資，應移轉給中國。因為半世紀以來，這種投資乃是侵襲的先鋒及武力征服的果實。在台灣的投資，應歸台灣人民所有，作為補償他們歷來所受的剝削，而應將日本的武力佔領，在朝鮮的投資，則移交給新的朝鮮共和國補償朝鮮。如被日併吞，至於其餘各地的日方投資，則須交與該地聯合國駐軍統帥作嚴密的管制，但不必予以沒收。

(以下摘自美國外交政策研究會半月報告書中語
事伽著，如何處置戰敗後的日本一文)

日本應該賠款嗎？ 償付賠款一事，同盟國從戰後德國所得的經驗，已完全覺悟它的毫無益處。雖說是德國人自己已無力想法補償，但實際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力量付出一筆巨大的金錢，何況又處在戰後的環境之中。若果定有款項，則除非它的出口貿易禁止境內的擴增，或是從外國借來整人數字的情款。至於以實物賠償，歐洲已發生下列情形：蓋工業品的輸送，有時激起收債國家的莫大恐懼，只怕自己國內這些物品的產量將因此而一落千丈。
金錢償付的反對論，雖遍於亞洲，但並不反對以實物賠

備。因在接收賠償的國家以中國等工業並不發展，該不到該
等，結果在理論上，日本運出原料和製成品不但不破壞中國
的經濟，且對中國的復興極有裨益，而賠償的身担縱使是短
期的，日本經濟能力則不許可，且看它遭遇的其地困難就可
想見，再者，日本產果治有和平的範圍，應該給它再生的
機會，不宜一網打盡，就給它困難，因此，我的提議，賠償只限於支
出之總額，而中日戰事，結束後，再適的經濟建設。

(同上)

關於杜防將來的日本侵襲，其最有計劃，法是在於日本
中國，換自諾訪，日本不僅應求其一九三七年以來所佔
之領土，而一切統治權，即下列各地，也要歸還原主。一八九五
年中日戰爭後佔領的台灣，一九一〇年割據的高麗，第一次
世界大戰後德國戰敗後所得的太平洋島嶼，及管島和一九三一
年至三三年強佔的偽滿洲國等，後者已括東北四省及內
蒙之一部，這些領土有三種共通性，一、該地地性有非日籍
的人，二、該地受日本專橫的殖民政策，統治三、該
地成為日本向外擴展的重要據點，台灣是海空軍重要根據
地，是日本和它南部帝國的主要的海軍連續線，日本的太平
洋之代管島是日軍攻擊珍珠港的跳板，高麗和東北四省是
主要戰爭原料的泉源，且擁有重要的戰時工業，高麗是佔領
東北四省的根據地，佔領了東北四省，東北四省又被用作侵
攻華北的跳板，這兩個地區都可用作進攻蘇聯的根據地，一
九三八年朝鮮為滿洲與西伯利亞邊境之張鼓峯戰事，以及偽
滿及西伯利亞邊境上不斷發生之大小衝突，都是例證，就東
北四省已久，成為關東軍的根據地，而關東軍是日軍改革裏
最優異的驕武主義團體，其敵奪盡關東軍產感的主要來源
就歸於此，給日本驕武主義以最後的打擊。

關於廢除日本在上述各地的權威一節，雖為作家們一
般認可，其實人各一說，意見紛紜，且雷勝利愈接近時，分歧的
意見可能愈趨於明朗化，有一政論家主張，日本經過相當時
間後，可取高麗為它的代管地，另一個聲稱，台灣應還用中國

的習慣，並採取與中國同一的幣制。但就聯合國而言，台灣為
根據地的觀察論，將台灣列入中國版圖似乎不妥。第三個提
議東北四省既須歸還中國，但中國人應同意，不遂其目的步驟
消除日本在該地區經濟利益。

這些建議，似乎太忽略了主要問題。我們的目的雖不強
給日本無須有的困難，但我們重要的洞見，是消滅日本帝國
或主義，加強聯合國間的團結，並真正光明的國際秩序。日
本非成殖民地國家，縱使程度有限，未免也和我們的解放一切
國家的目的相背。東北四省及台灣，中國人民的民族主義意
識，以及高麗的三千三百萬人民，都是生龍活虎的力量。和平
締約者們不容忽視，而招引將來嚴重問題。否則，不但在上述
各地會發生反感，連中國也不能例外。一切建議，大凡損失中
國主權的或是阻止中國完全利用日本在東北四省及台灣
發展的經濟便利，藉以復興戰爭蹂躪之地區者，中國都將棄
之如敝屣。

關於領土問題的最好解決辦法，要乾脆，不要拖泥帶水。
東北四省及台灣，應一切則產應歸還中國自己統治，並成
立其屬獨立國。委任或管有島，人口不多，散居，應行又沒
有真正的民族主義情緒，皆可委歸聯合國管治。雖則一般情
緒贊成由美國去管，不論如何，皆需慎重注意當地人民的
福利，並逐漸使人民干預政治。

日本殖民帝國也受其將實現日本所謂地理上的縮
單。故談侵畧，而沒有大陸上的立足點和島上的根據地，其可
能性無窮中大大減少。日本的殖民地網，乃是七十五年來苦
心孤詣計劃的宏偉，這值得我們的注意，而其計劃的完成，還
有賴於和主要國家締結的同盟。先與英國，數年來則與德國。
我們鑒於自日本勃興以來世界上的萬端變化，不禁懷疑日
本是否能夠準備充實力量再走上昔日的路程。

(以下摘自美國水星雜誌，史密斯作，美國政府出版
處，日本計劃。)

美國計劃者認為將來要組織一個太平洋聯合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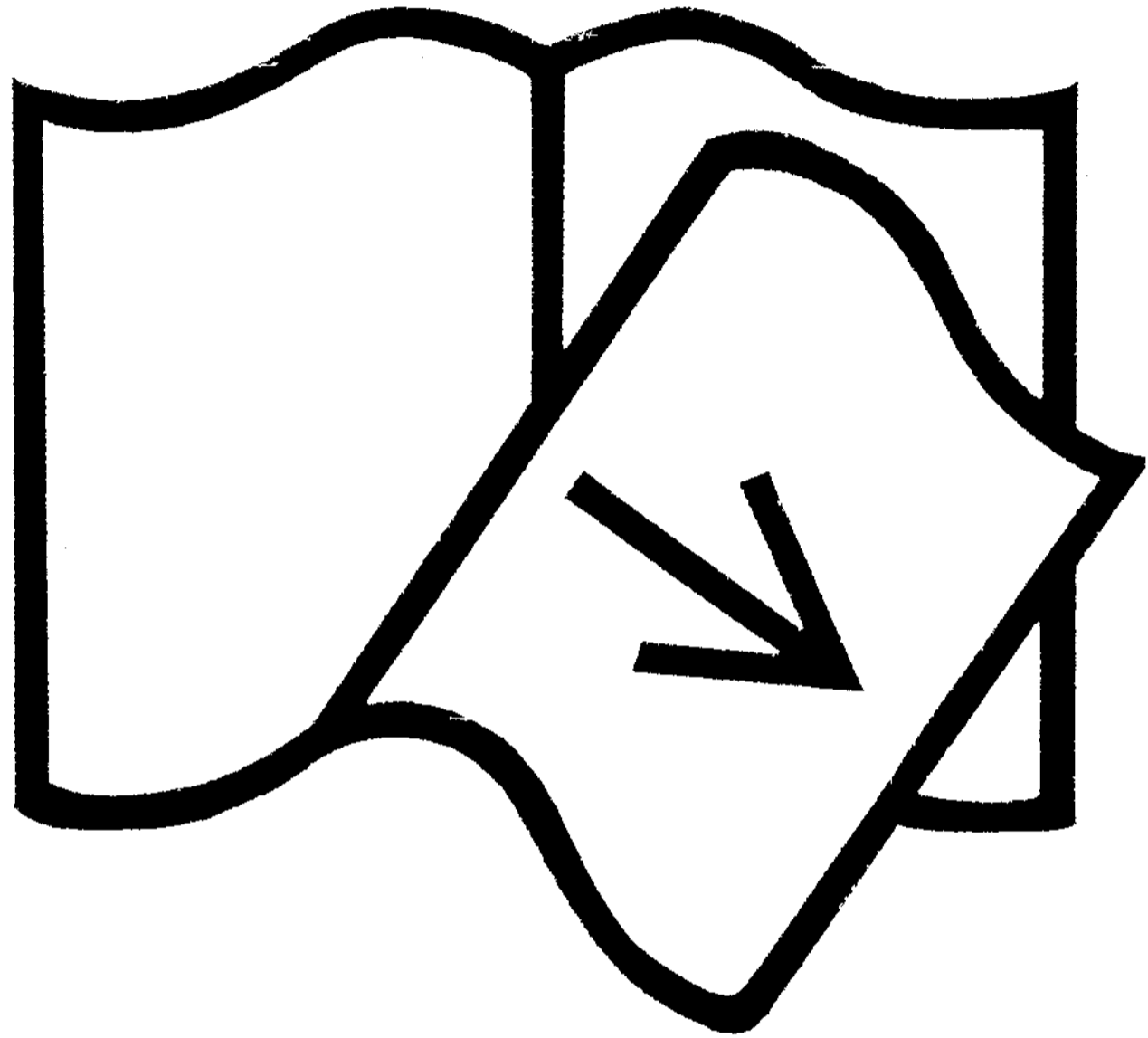
今後或後無限期的監理日本。這個會議的主要會員當屬美、英、蘇、法四國，而蘇聯當視其將來是否加入太平洋戰爭而定。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荷蘭當然也要派代表參加。在軍事行動結束之後，該會正式作直接的監理，在實行解除日本武裝之時，應有強勁的盟方占領軍為其後盾。到後來認為不妨撤退占領大軍的時候，該會議應留有相當實力的警衛部隊，分駐日本國內若干戰要據點。再到後來，認為警衛部隊也可撤退之時，則盟方在鄰近日本之處保持着海空軍據點，隨時監視它的行動。

該會議負責指導解除日本武裝的工作，包括卸除其軍用品製造廠，該會並須指導及管制日本經濟及行政生活。繼續檢舉及懲罰日本內戰禍首，凡是海陸軍將領及政治家逃避了戰場上懲罰的罪人，一一不使漏網。日本的一切秘密會社為黷武主義發生的淵藪，該會亦應負責加以嚴峻的壓迫。日本應作何種賠償，盟國監視日本應否若干時期，各時期之長短如何，均由該會決定之。

(以下摘自美國哈卜斯雜誌格拉坦所作「日本的委任統治島」)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七日，羅斯福總統致國會咨文中宣稱：「大家心照不宣，當日本投降時，聯合國將不再容許它有權過問國聯以前委任給它的各島，日本顯然不堪信託。這是完全消極的聲明，不容日本保有其委任統治地，但誰將取得它們呢？」

李普曼的態度顯已指明日本的委任統治地最終應該成為美國的財產。柯林柯拉克氏一九四三年十月七日在紐約時報發表的文章，其觀點相同。柯拉克的本意雖謂美國應該取得英屬各島(坎吞島則由英美共管)和日本的委任統治地，但他是這樣寫着：「太平洋戰爭的另一目的，在於除去日本的三大委任統治羣島和太平洋區域的其他各島，坎吞島在



P13 后缺